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的 2026-2028 年太湖金港片区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 年太湖金港片区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威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1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73.0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**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**

2. _____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**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**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威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